

---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2015 年 4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5957-2255/2277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在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88 号院 1 号楼公司 2 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林菁先生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4 月 27 日 15:00 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公司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154,614,76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9.23%。

(1)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所持股份 152,449,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40%。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 人，所持股份 2,165,76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54,614,7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持有公司总股数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165,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54,614,7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持有公司总股数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165,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54,614,7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持有公司总股数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165,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关于<2014 年度报告>及<2014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 154,614,7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持有公司总股数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165,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154,614,7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持有公司总股数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165,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54,614,7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持有公司总股数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165,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郭克军

经办律师：\_\_\_\_\_

朱 岩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